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: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本人為辦理	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	(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):	, 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請擇一勾選) □免徵遺產稅(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)

□免徵贈與稅(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),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

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,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。

		土	地	標	示			土地所	有權人	現有設施項目	及面積	_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姓名	權利範圍	現有設施名稱 及核准文號		土地使用 現 況

由柱1.	(答	4 珥 1 ・	(ダ 立)
申請人:	(僉早)	代理人・	(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址:

住址: 電話:

電話:

附註: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任 (辦)之鄉(鎮市區)公所申請:
 - (一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直轄市、縣 (市)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,得免予檢附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 - (四)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者,請填寫於「使用分區」欄,並應檢附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 - (五)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,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 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,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 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之法定用途,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 申請書之辦理選項,擇一勾選。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,應分別填寫申請書。

委託書

	委	託ノ	人		_ <i>羔</i>	马后	可亲	斤个		了東	包围	日日	豆分	〉所	f 申	别	庠農	夏業	(用	地	4
作鳥	農業	使月	用證	明	書	,	因	故	不	能	親	自	前	往	,	兹	委	託_			全
權化	弋理	本ノ	人處	理	•	並	於	會	勘	當	天	委	託_				代	為	指	界	,
如有	肯指	界ス	下實	等	情	事	,	除	願	負	法	律	責	任	外	,	並	同	意日	由力	原
核号	後 単	位抗	散銷	農	業	用	地	作	農	業	使	用	證	明	書	,	特	立	委言	托言	書
為於	 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委託人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代理人姓名:

地址:

電話:

指界受託人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

1、申請人:

2、土地坐落:

3、勘查時間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4、勘查單位、人員及勘查意見:

勘查單位	勘查意見	勘查人員
地 政	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	
農業	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	
建設	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	

1、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: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 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。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,除願負法律責 任外,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,絕無異議。

(簽章)